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有關收購 SOL DE JANEIRO HOLDINGS, INC.
大部分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ol de Janeiro、合併附屬公司及賣方代表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Sol de Janeiro約83%的間接股權。

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若干指定股份持有人(累計佔Sol de Janeiro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約70%)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了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以彼等持有的所有Sol de Janeiro普通股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交易。此外，轉讓參與者同意將一部分股份轉讓，累計佔交割時Sol de Janeiro約17%的間接股權。

本公司於合併協議項下的應付總現金代價乃基於Sol de Janeiro普通股100%股權價值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將減去轉讓參與者將注入的股份總值，並可根據合併協議所載作出若干慣常調整。

交割須待一九七六年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項下等待期屆滿及合併協議所載的其他慣常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ol de Janeiro、合併附屬公司及賣方代表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Sol de Janeiro約83%的間接股權。

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若干指定股份持有人(累計佔Sol de Janeiro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約70%)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了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以彼等持有的所有Sol de Janeiro普通股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交易。此外，根據轉讓協議，轉讓參與者同意將一部分Sol de Janeiro普通股轉讓。

交割須待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項下等待期屆滿及合併協議所載的其他慣常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收購

下文載列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若干主要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合併附屬公司；
- (c) Sol de Janeiro；及
- (d) 賣方代表(僅為該身份)。

交易

本公司同意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Sol de Janeiro約83%的間接股權。

緊接生效時間前，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a)轉讓參與者將其於Sol de Janeiro普通股一部分股份注入中介控股公司，以換取中介控股公司普通股(「轉讓」)；(b)母附屬公司將向中介控股公司注入相當於估計總交割代價的金額，以換取中介控股公司普通股(「母附屬公司注資」)；及(c)中介控股公司將向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注入轉讓股份及相當於估計總交割代價的金額，以換取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股份(「中介控股公司注資」)。

於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與Sol de Janeiro合併並併入其中(「合併」)，Sol de Janeiro於合併中將繼續為存續實體(「存續公司」)，因此於轉讓、母附屬公司注資、中介控股公司注資及合併完成後，(i)存續公司將為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將為中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中介控股公司將由母附屬公司擁有(約83%)及轉讓參與者擁有(約17%)。

總現金代價

本公司於合併協議項下應付的總現金代價乃基於Sol de Janeiro普通股100%股權價值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將減去轉讓參與者根據轉讓注入的股份總值，並可根據合併協議所載作出若

干慣常調整，例如(a)增加，以計入交割現金總額；(b)交割營運資金調整金額(有關金額可以為正數、負數或零)；(c)交割債務總額減少；及(d)公司交易開支總額減少(「總現金代價」)。

總現金代價由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經公平的商業磋商後釐定。

總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手頭現金及現有銀行融資結付。

交割付款及交割後調整

於交割時，本公司須作出或促使作出合併協議項下付款，包括支付(i)相當於估計總交割代價的現金金額，基於Sol de Janeiro於交割日期前將交予本公司的Sol de Janeiro計算(「估計總交割代價」)；及(ii)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現金金額(「託管金額」)。

交割日期後不遲於90日，本公司須向賣方代表遞交交割表，包括本公司計算總交割代價。估計總交割代價將受限於慣常交割後調整，基於將根據合併協議釐定的總交割代價實際金額，前提為在任何情況下調整金額均不得超過託管金額(倘進行調整有利於本公司)或5,000,000美元(倘進行調整有利於股份持有人)。

先決條件及交割

交割有待適用訂約方為達成或豁免適用慣常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一九七六年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及項下訂明規則及規例訂明所有所需等待期結束或屆滿；
- (b) 並無可能禁止交易的任何法例或政府政令、查詢、程序或其他行動；
- (c) Sol de Janeiro須取得及向本公司遞交股份持有人批准，而該股份持有人批准於交割時仍然有效；及
- (d)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將於合併協議所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終止：(i)本公司及Sol de Janeiro相互書面同意；(ii)書面通知(倘交割並非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發生)；(iii)倘交易被適用法例禁止；或(iv)倘簽訂合併協議前48小時內尚未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

聲明及保證；彌償

根據合併協議，Sol de Janeiro已就(其中包括)組織及資格、權力及授權、政府當局的同意及必要授權、不違規、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化、財務事項、法律合規、國際貿易及反腐敗事項、產品責任、知識產權、隱私及數據保護、關聯方交易、勞工事項及稅務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SDJ聲明」)。SDJ聲明將存續至交割的第二週年為止。

股份持有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及交割後的存續公司)、其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經理、僱員、繼任者及受讓人(各自為「受彌償人」)彌償受彌償人可能因(i)SDJ聲明的任何違反或不準確；(ii)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Sol de Janeiro在交割時或之前必須履行的若干契約或協議；及(iii)任何交割前稅款以及與稅務事項有關的任何SDJ聲明的任何違反或不準確而蒙受的損失，在各項情況下均以託管金額為限，並受慣常的責任限制規限。

有關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Sol de Janeiro(包括其附屬公司)為全球優質身體護理市場的革新領導者。Sol de Janeiro於美國成立，受傳統巴西自愛及歡樂思想啟發。該公司於不同領域取得成功，通過其網站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優質身體護理、香氛及護髮產品及批發予各種分銷渠道。

Sol de Janeiro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ol de Janeiro(按綜合基準)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管理賬目
資產總值	28,999,866	23,688,967
收益	60,000,007	38,790,443
除稅前純利	12,963,937	6,229,953
除稅後純利	10,034,808	5,412,557

有關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合併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5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六個品牌— L'Occitane en Provence, Melvita, Erborian, L'Occitane au Brésil, LimeLife by Alcone及ELEMIS，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合併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僅為合併而成立為投資控股實體。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全面與Sol de Janeiro合併並併入其中，Sol de Janeiro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

Sol de Janeiro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包括Sol de Janeiro創辦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若干機構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包括(連同Sol de Janeiro其他現有股份持有人)賣方代表(將於合併後不再於Sol de Janeiro擁有任何權益的Sol de Janeiro股份持有人)及轉讓參與者(交易前於Sol de Janeiro的權益將於交易後轉讓至相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總股權約17%)。

賣方代表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僅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代表、代理及實際代理人的身份)。

轉讓參與者

轉讓參與者包括(i)First Octave LLC，Sol de Janeiro現任行政總裁Heela Yang的附屬公司；及(ii) Marc Capra，現任Sol de Janeiro創意總監。交易完成後，First Octave LLC及Marc Capra將於中介控股公司擁有約17%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持有人(包括賣方代表及轉讓參與者)作為交易對手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符合本集團建立優質美容品牌領先組合的策略。就品牌辨識度及身份、產品質素、管理能力及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產生前景而言，Sol de Janeiro策略上適合本集團。Sol de Janeiro的線上地位及於美國的穩固身體護理業務與本集團於所有主要地區建立強大品牌組合的平衡地理策略相輔相成。同時，Sol de Janeiro預期善用本集團廣大國際地位擴展新市場。

董事會相信交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相輔相成，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全球增長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合併附屬公司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併
「交割現金」	指	具有合併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時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交割債務」	指	具有合併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時的借款及其他慣常債務的綜合債務
「交割營運資金調整金額」	指	具有合併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交割(a)超過23,100,000美元或(b)低於18,900,000美元(如適用)的綜合營運資金淨額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公司交易開支」	指	具有合併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就交易產生的慣常成本及開支
「DGCL」	指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生效的日期及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控股公司」	指	LOC SOL Owners Inc，本公司間接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由母附屬公司及轉讓參與者直接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具有合併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任何各自或匯總已或合理預期對(a) 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經營業績、業務、資產、物業或財務狀況或(b)Sol de Janeiro及其附屬公司及時完成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
「合併協議」	指	合併協議及計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本公司、Sol de Janeiro、合併附屬公司及賣方代表訂立

「合併附屬公司」	指	Samba Acquisition, LLC，本公司間接擁有及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直接擁有的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指	LOC SOL Target Inc，本公司間接擁有及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
「母附屬公司」	指	LOC SOL Holdings Inc，本公司直接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轉讓參與者及中介控股公司訂立的轉讓及注資協議，與合併協議基本同時簽立
「轉讓參與者」	指	First Octave LLC及Marc Capra的統稱
「R&W保險」	指	就Sol de Janeiro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保險，為作為指定受保人的本公司的利益而擔保
「賣方代表」	指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Sol de Janeiro」	指	Sol de Janeiro Holdings,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持有人」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Sol de Janeiro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批准」	指	股份持有人根據DGCL第228章及合併協議條款的書面同意
「交易」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計值的金額曾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的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